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4〕156号

关于报送《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段 扩容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段扩容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补充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7MFFFH7U）组织编制单位贵州启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修改意见对补充报告书修改

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段扩容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6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附件

《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段扩容工程 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段扩容工程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和安顺市境内，起点位于观山湖区百花湖镇，途经清镇市、平坝区、西秀区，止于普定县白岩镇。道路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35' 11.19''$ ，北纬 $26^{\circ} 37' 56.99''$ ；终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circ} 49' 26.30''$ ，北纬 $26^{\circ} 17' 59.50''$ 。2021 年 11 月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黔发改交通〔2021〕812 号”批复了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交公路函〔2022〕110 号”批复了项目初步设计。2022 年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施工图设计。

建设单位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在初步设计阶段委托郴州市北湖区利民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编制了《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段扩容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原报告书），2022 年 5 月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22〕61 号”予以批复。项目在办理前期手续时以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关于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段扩容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 PPP 项目建

设单位的说明》贵州省交通运输厅通过招标选择 18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作为本项目的社会投资人，联合体已依法组建“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法人负责后续建设管理。2023 年 2 月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415.11 万元。

根据原报告书批复，本工程为新建和改扩建项目，路线全长 90.503 千米，其中新建段长 78.612 千米，改扩建段长 11.891 千米；全线采用双向六/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为 10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33.5/41 米，分离式路基宽度 16.75/20.5 米；全线共设置桥梁 42934.3 米/65 座、互通式立交 15 处、服务区 2 处、停车区 2 处、收费站管理区 1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养护工区 2 处；布设施工生产生活场地 54 处、施工便道 195.0 千米、弃渣场 26 处，不设置取料场；改复建道路 23.371 千米、改复建沟渠 155 米。主要由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互通工程区、沿线设施区、施工便道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弃渣场区和专项设施复改建区等八部分组成；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79.26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881.52 公顷，临时占地 297.74 公顷；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3482.83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2789.18 万立方米，综合利用 105.68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587.97 万立方米，堆放至设置的 26 处弃渣场内；项目建设总投资 220.76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60.13 亿元，总工期 48 个月。

项目主体工程已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实际建设地点、

规模和内容、线路布置及长度、水土保持措施体系未发生较大变化；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962.79 公顷，较原报告书 1179.26 公顷减少 216.47 公顷，原用地范围外增加用地 13.15 公顷较原报告书增加 1.12%；开挖土石方 3106.22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 2961.54 万立方米，废弃土石方 144.68 万立方米，折算松方 188.09 万立方米；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 6067.76 万立方米，较原报告书 6377.69 万立方米减少 309.93 万立方米。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弃渣 144.68 万立方米，较原报告书 587.97 万立方米减少 443.29 万立方米，堆放至设置的 5 处弃渣场内；原批复的 26 处弃渣场取消 22 处，启用 4 处，其中 1-1#弃渣场堆渣量 62.44 万立方米，10-1#弃渣场堆渣量 57.54 万立方米，10-2#弃渣场堆渣量 8.05 万立方米，12-1#弃渣场堆渣量 40.04 万立方米，较原报告书的 24.05 万立方米增加 15.99 万立方米，增幅 66.49%，弃渣场级别由 5 级提高至 4 级；另在原报告书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 1 处弃渣场，堆渣量 20.02 万立方米。按照“水利部令第 53 号”和“黔水保〔2024〕23 号文”规定，建设单位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贵州启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报了《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段扩容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补充报告书）。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会议，对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报送的《沪昆国家高速公路贵阳至安顺段扩容工程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方案

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安顺市水务局，清镇市水务管理局、平坝区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体设计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报告书编制单位贵州启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19 人。会前，部分专家实地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和编制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补充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补充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该补充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弃渣场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分析与评价。

补充报告书新设 1 处弃渣场，1 处弃渣场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级别提高。变更弃渣场总占地面积 3.79 公顷（新增占地 1.30 公顷），均为临时占地；弃渣总量 42.0 万立方米（自然方），折算松方 60.06 万立方米。其中，新设 5-1#弃渣场位于 K18+165 左侧 100 米，为沟道型，占地面积 0.69 公顷，堆渣量 20.02 万立方米，最大堆渣高度 34 米，堆渣坡比 1:2，弃渣场级别为 4 级；提级 12-1#弃渣场位于 K55+900 左侧 200 米，为坡地型，占地面积 3.10 公顷，堆渣量 40.04 万立方米，最大堆渣高度 33 米，堆渣坡比 1:2，弃渣场级别为 4 级。

弃渣场涉及黔中低中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黔中岩溶石漠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客观上无法避让，拦渣工程和排洪工程建筑物级别提高了一级，布设了沉沙设施。

5-1#弃渣场经清镇市水务管理局、林业局、文体广电旅游局、交通运输局、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清镇市城区自然资源服务中心、清镇市滨湖街道办事处、土地权属单位清镇市滨湖街道燕尾村确认，12-1#弃渣场经平坝区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安顺市生态环境局平坝分局、安顺市平坝区乐平镇人民政府、土地权属单位平坝区乐平镇凤凰村确认，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5-1#弃渣场涉及IV级林地0.44公顷，清镇市林业局以“清镇市〔2023〕临时04号”对使用林地予以批复；12-1#弃渣场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约0.018公顷，涉及商品林地约1.37公顷，安顺市自然资源局以“安自然资函〔2024〕75号”同意用地方案，安顺市平坝区林业局以“平坝区〔2024〕临时02号”对临时使用林地予以批复。

5-1#弃渣场北侧30米有贵安高速公路主线，路面高于弃渣场渣面20米，西北侧约20米有居民点，屋基高于渣面高程10米。12-1#弃渣场下游东南侧1千米有一处废弃建筑物，位置不在渣体主滑方向。经论证，2处弃渣场均未布置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和居民点有重大影响区域，也未布置在河湖管理范围内，选址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定。

(二)基本同意弃渣场及有关防护工程的稳定安全分析与评

价。建设单位委托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弃渣场地质勘察报告，报告内容和深度符合规范，弃渣场场址整体稳定，无不良地质作用现象。贵州顺康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 5-1#弃渣场稳定性评价，评价结论为弃渣场处于稳定状态，符合稳定性要求。报告书与弃渣场稳定性评价结论一致，采用的计算参数基本合理可信，弃渣场设计标准，弃渣堆置方案及稳定计算，截排水工程水文、水力计算，拦挡工程抗滑抗倾覆稳定计算等内容均符合规范。

二、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弃渣场防治措施布设。

5-1#弃渣场为沟道型，堆渣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至渣场尾部表土临时堆放区域并做好保护。施工期间采取临时拦挡、临时排水、临时沉沙和临时苫盖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弃渣场下游布置钢筋混凝土抗滑桩和挡板，外围布设浆砌石截水沟，内部埋设矩形盲沟，排水末端布置沉沙池，排水出口顺接自然沟道。堆渣过程中对堆渣边坡分级削坡设置马道，马道内侧布设浆砌石排水沟与渣场外围截水沟连接。堆渣结束后对堆渣体覆土整治，渣面撒播绿肥种籽培肥土壤，坡面混播草籽恢复植被。

12-1#弃渣场为坡地型，堆渣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至渣场尾部表土临时堆放区域并做好保护。施工期间采取临时拦挡、临时排水、临时沉沙和临时苫盖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弃渣场下游布置混凝土挡渣墙，外围布设浆砌石截水沟，内部埋设矩形盲沟，排

水末端布置沉沙池，排水出口顺接自然沟道。堆渣过程中对堆渣边坡分级削坡设置马道，马道内侧布设浆砌石排水沟与渣场外围截水沟连接。堆渣结束后对堆渣体覆土整治，渣面撒播绿肥种籽培肥土壤，坡面混播草籽恢复植被。

三、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应按进度计划抓紧实施剩余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临时堆土（渣）要及时清运回填，严禁乱挖乱弃；做好场内排水、场外截水及顺接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四、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33.977 万元，其中原报告书已计列投资 62.167 万元，补充报告书新增投资 71.810 万元。弃渣场变更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76.233 万元，植物措施费 39.994 万元，临时措施费 8.190 万元，独立费用 8.0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560 万元（变更的 2 处弃渣场在原批复的占地范围外新增占地 1.30 公顷，按现行标准每平方米 1.2 元需补缴 1.560 万元；其中清镇市 0.828 万元、平坝区 0.732 万元）。

五、水土保持管理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严格执行

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